

阳春市北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管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阳春市北河水库管护中心的阳春市北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其招标前期工作已完成，经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春发改农经〔2022〕108号文核准和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现对该项目进行施工监理和项目管理公开招标，选定承包单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阳春市北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管理

2.2 工程建设地点：松柏、河瑚、石望、春湾、陂面等5镇所属北河水库灌区范围内

2.3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1) 改造干渠总长度75.39km，共6条干渠，其中南总干渠改造长度14.4km，北总干渠改造长度11.86km，石望高干渠改造长度8.3km，松柏高干渠改造长度9.70km，龙湾西渠改造长度16.69km，龙湾东渠改造长度14.44km；(2) 现状渠系建筑物共计403座，本次设计建筑物拆除重建261座，其中包括排洪闸48座、节制闸13座、分水闸7座、斗门118座、渡槽4座、机耕桥27座、人行桥38座、过水桥5座、过底涵1座；建筑物加固共34座，其中包括排洪闸1座、冲沙闸2座、节制闸1座、渡槽26座、倒虹吸3座、过底涵1座；新增渠系建筑物16座，其中包括节制闸3座、分水闸1座、斗门3座、涵洞1座、机耕桥3座、人行桥4座、过水桥1座；不处理建筑物108座，改造后渠系建筑物共419座。另外拆除重建管理所4座，营养站8座；新建灌区信息化，增设低压输电线路3.4km，照明供电设施11套。项目概算投资30840.50万元。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和保修期满止。

2.5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6632839.43元，其中施工监理费为4348025.32元，项目管理费为2284814.11元。

2.6 质量标准：合格。

2.7 招标范围：

(1) 施工监理：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质量保修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2) 项目管理：对项目建设的实施阶段进行项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业主提供项目实施期间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施工项目管理、档案管理、结算初审等服务，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合同、信息等管理工作。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合同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 (1) 施工监理资质要求：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 (2) 项目管理资质要求：具有承接水利工程相应有效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中的一项或多项资质。

3.3 投标人的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项目管理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自登记截止日期前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2) 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总监工程师（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专业）（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自登记截止日期前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注：项目负责人和总监工程师不得重复兼任。

3.4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最多不得超过两家（即最多一家施工监理单位、一家项目管理单位），且以承担项目管理任务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各方）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提供网页截图）。

(2)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3) 项目负责人、总监工程师为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因此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登记时间为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北京时间）。

6.3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6.4 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日程安排及补充公告等相关信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春市北河水库管护中心

地址：阳春市松柏镇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662-785923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之三2104、2105房

联系人：吴工

电话：0662-6658009

监督部门：阳春市水务局

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15号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662-7739472

日期：2023年7月